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本公司約35.92%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聯合地產亦間接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而借款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借款人為聯合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該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23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35,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之循環貸款

可提取期間：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自還款日期前一(1)個月當日止期間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該交易，以及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辦妥上市規則規定之事項方可作實
還款日期：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用途：	借款人須應用及使用該貸款融資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	年利率為5.5厘
利息期：	一(1)個月
擔保：	擔保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以就支付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借款人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提供擔保
違約：	倘借款人於到期時無法支付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則借款人須支付由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金額按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

貸款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最高本金額及該貸款融資之最高利息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附註 1)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附註 3)
未償還最高本金額	235,000,000港元	235,000,000港元	235,000,000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附註 2)	14,900,000港元	14,900,000港元	1,3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49,900,000港元	249,900,000港元	236,300,000港元

附註 1：此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假設載於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預期首次提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而計算得出。

附註 2：考慮到該貸款融資以其他貨幣提取時之任何貨幣升值，最高利息金額已向上調整約15%作為合理緩衝。

附註 3：對於上述預期首次提取日期可能延遲最多一個月，該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已加入額外利息期之利息。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貸款人將授出之該貸款融資項下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額、貸款協議項下之最高應付利息金額，並基於借款人將於各上述期間分別借入最高本金額235,000,000港元之假設及於上表附註所列之假設而釐定。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同意須按利率支付該貸款融資項下不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利息，而有關利息須於各利息期之最後一日支付予貸款人。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的一部份，本集團可更有效運用其資金，旨在獲取更可觀回報。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李成輝先生(「李先生」)及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為擔保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一，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先生之個人權益)合共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聯合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聯合地產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2%及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而借款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本公司約35.92%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聯合地產亦間接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而貸款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該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該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該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指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437,872,01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2%)的控股股東，並由聯合地產間接全資擁有；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est Ad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貸款協議及該交易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該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並為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鑄輝先生（彼亦為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除外；
「利息期」	指	一(1)個月；
「利率」	指	年利率5.5厘；
「貸款人」	指	Ultra Effo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關該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
「該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按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之金額不超過23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35,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之循環貸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還款日期」	指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該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